



本署檔號 Our Ref.: AF CON 07/24 Part 10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ES 06/07  
電話號碼 Tel. No.: 2150 6982  
傳真號碼 Fax. No.: 2376 3749  
電郵 E-mail: hk\_cites@afcd.gov.hk

致：繁殖/培植瀕危動植物物種及售賣寵物的人士

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人工繁殖/培植的附錄II物種

根據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若能以文件證據證明有關附錄II物種的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生動物或植物（例如圈養繁殖的動物或人工培植的植物），則管有該附錄II物種的標本，無須申領管有許可證。此外，為這些附錄II物種申領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時，申請人須提供文件證明有關動植物源自合法管有的親本。

現附上有關指引簡章及記錄表格以供參閱。擁有人可使用這些表格或包含同樣資料的其他格式的表格記錄該等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的附錄II物種。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與本署動物牌照組何沛良先生(電話：2150 6973)或植物牌照組葛保奴小姐(電話：2150 6967)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黃廣潮  代行 )

連附件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人工繁殖/培植的附錄 II 物種

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該條例),若能以文件證據證明有關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生動物或植物(例如圈養繁殖的動物或人工培植的植物),則管有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無須申領管有許可證。然而,出口或再出口這些附錄 II 物種,包括圈養繁殖的動物或人工培植的植物,必須預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許可證(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為出口附錄 II 人工培植植物所發出的植物檢疫證明書)。一般而言,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只會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才會發出:

- 甲) 該動植物是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簡稱《公約》)及本港法例的規定而合法獲得的;及
- 乙) 如該動植物是在本港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申請人能提供文件證明有關動植物源自合法管有的親本。

為了證明有關瀕危動植物可獲豁免管有許可證的要求或方便將來的出口,從事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附錄 II 活生物種的商人、業餘愛好者及科研人士應按照以下指引適當地保存有關記錄。

在展開圈養繁殖動物或人工培植植物的活動前,管有該動植物的擁有人應向漁護署提供下列資料(可填寫漁護署表格 ESPD-Lic-01C 或包含同樣資料的其他格式的表格):

- 有關營運場的詳情,包括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 有關設施及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技術的描述(可提供相片);及
- 瀕危物種的名單,包括每個物種的學名、來源及數量。

有關動植物的擁有人須保存可證明有關親本源自合法來源的文件,如出口國發出的《公約》出口准許證或由漁護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

圈養繁殖場或人工培植場營運期間,當有關動物/植物的數量增加或減少時,該動植物的擁有人須向漁護署匯報以下資料(使用漁護署表格 ESPD-Lic-02C 或包含同樣資料的其他格式的表格):

- 有關活生動植物增加(例如小動物出生或孵出或培植出新的植物)或減少(例如死亡或出售)的數量。每個物種須作個別記錄;及
- 數量增加的證據(例如相片)。

為了核實有關動植物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動植物擁有人須讓漁護署獲授權人員進入圈養繁殖動物或人工培植植物的營運場所查驗有關動植物、其記錄和證明文件。在應漁護署獲授權人員要求下,該動植物的擁有人須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

## 查詢

傳真: 2376 3749

電話: 2150 6973/2150 6967

電郵: [hk\\_cites@afcd.gov.hk](mailto:hk_cites@afcd.gov.hk)

網址: [www.cites.org.hk](http://www.cites.org.hk)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登記人工繁殖/培植的附錄 II 活生瀕危物種

致漁農自然護理署：

本人/公司在本地繁殖/培植下列載列於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附錄 II 的物種：

學名	俗名	現存數量	來源/原產地	來源證明文件* (如公約出口准許證/進口許可證/發票) 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如填寫空位不足，可另加新頁填寫)

\*證明有關動植物來源的文件需妥善保存，並需應漁農自然護理署獲授權人員要求提交該等文件的副本

本人/公司利用下列設施及技術繁殖/培植有關物種 (如有需要可附上圖片):

---

---

---

---

本人/公司資料如下：

姓名/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聲明：

1. 本人明白管有附錄 II 的物種，必須以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證明管有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並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信納，才可無須申領管有許可證。
2. 本人明白為瀕危物種標本/貨品申領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時，須出示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信納的證明文件（如先前出口地簽發的出口或再出口准許證等），證明有關瀕危物種/貨品乃按照《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及本港法例的有關規定而獲得，否則漁農自然護理署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3. 本人同意當有關動物/植物的數量增加(例如小動物出生或孵出或培植出新的植物)或減少時(例如死亡或出售)，使用指定的表格（表格編號：ESPD-Lic-02C）或包含同樣資料的其他格式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匯報。
4. 本人同意在應漁農自然護理署獲授權人員要求下，出示有關動物/植物數量的指定的表格或包含同樣資料的其他格式，並需讓獲授權人員查驗有關動物及植物以及證明文件以核實記錄。

負責人簽署：\_\_\_\_\_（公司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瀕危動植物物種數量記錄表

本表格用於記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附錄 II 人工繁殖或培植的活生瀕危物種

頁號：\_\_\_\_\_

姓名/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瀕危物種標本 (俗名及學名)：\_\_\_\_\_ (每個品種須保存個別的数量記錄表)

	# 出生/ 培植/ 死亡/ 棄置/ 出口/ 本地售賣/其他 (請另註明)				結餘 (數量及單位)	證明文件 (如《公約》出口准許證 /進口許可證/收據 編號)	負責人簽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核實及加簽
	日期	# 原因	增加數量 (+)	減少數量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指引：**

1. 當有關物種的數量增加(例如小動物出生或孵出或培植出新的植物)或減少時(例如死亡或出售)，需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報(傳真號碼: 2376 3749；郵寄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漁農自然護理署瀕危物種保護牌照組)。若所申報為數量增加的記錄，請附上有關證明(如瀕危物種的照片)以供備檔。
2. 負責人需在應漁農自然護理署獲授權人員要求下出示此記錄，亦需讓獲授權人員查驗有關動物及植物以及證明文件以核實記錄。
3. 負責人須保存有關物種來源的證明文件(如《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證明文件、進出口/管有許可證、發票或轉讓信等)直至不再管有該瀕危物種標本為止。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動物牌照組電話：2150 6973；植物牌照組電話：2150 6967)。